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承高党政办发〔2022〕2号

承德高新区党政办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机制》 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托管镇、社区办：

《承德高新区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机制》已经2022年第四次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高新区党政办
2022年2月15日

承德高新区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机制

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省市及区工管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制定本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机制。

一、实施范围

区直各部门、托管镇、社区办

二、分解落实

（一）任务分解制度

1. 分解内容

（1）各部门（单位）承担的职能业务工作。

（2）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工管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以及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

2. 分解时限

（1）各部门（单位）每年承担的职能业务工作，于上年年末（12月份）、当年年初（1月份）进行精心谋划，并完成任务分解。

（2）交办督办事项，由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自收到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任务分解。

（3）文件起草单位应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同步制定落实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期限。文件和责任清单一并提请有关会议研究通过。

3. 分解要求

(1) 各事项自承办之日起，即按任务责任进行分解落实，尽可能做到提前或超前安排，禁止在临近完成时间节点前搞突击。

(2) 各项工作任务要分解细化至每一环节，每一环节均需做到定目标、定时限、定分管领导、定科室、定人员，全面实行清单台账管理，做到底数清楚、任务明确、责任具体。

(3) 分解细化各项工作任务通过横道图体现，倒排序时进度，挂图作战，确保按时完成。

(4) 任务分解和横道图需根据工作重要程度，由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区工管委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对特别复杂的事项最迟要在七日内完成任务分解。

(二) 限时报告制度

1. 各事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需直接对接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上报的，按规定时间、形式对接上报；经区督考办交办督办事项，由区督考办按照时间节点汇总，以《督查专报》《督查通报》《督查建议》等形式上报区工管委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部门。

2. 需按时上报的各事项，由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应按要求提前 3—5 日将任务完成情况上报。

3. 上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时，文字内容要简练概括，突出完成情况、存在问题、解决建议和办法，不要强调客观理由，少找

借口开脱责任。同时要附事项当期与上期实时进度图片。

4. 交办督办事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完成，确需延期完成的，经区工管委分管领导进行评判后，提前半个月报区工管委主要领导签批。

（三）定期调度制度

1. 各部门（单位）分管副职要随时调度、实时掌握分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部门“一把手”汇报工作。部门（单位）“一把手”每周听取工作汇报、每半月向区工管委分管领导汇报工作，对重点专项工作随时汇报。

2. 区工管委分管领导每半月对分管部门进行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需提交区工管委会议定事项及时向区工管委主要领导汇报，并按议事程序提交会议。

3. 区工管委主要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听取重点工作情况汇报，进行协调调度、做出安排部署，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督导检查

1. 区督考办按照规定要求，对交办督办事项实时跟进督办，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将督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发挥激先促后作用。

2. 区纪工委监察组对区工管委部署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重点监督职能部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尽责情况。对发现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四风”问题及时启动追责问责，处理结果作为干部使用和绩效考核的依

据。

3. 对重大专项工作任务，区党政办、区党群部、区纪工委监察组（巡察办）、区督考办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督贯通协同机制，可以开展联动监督，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处置。

四、结果运用

1. 各部门、乡镇、社区，按照部门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对每名工作人员任务完成情况实行月考评、季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

2. 区督考办在区督考委统一领导下，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区。其中参加全区绩效工资管理部门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工资挂钩。

3. 区党群工作部加强干部任用、聘用管理，将督查考核、追责问责情况与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并作为职务升降、岗位调整以及聘用合同续订、终止的重要依据，引导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推动落实、促进发展。

